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坑分局 购买社会环境监测服务合同

甲 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坑分局

乙 方：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坑分局购买
社会环境监测服务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坑分局 购买社会环境监测服务合同

甲 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坑分局

乙 方：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东坑镇购买社会环境监测服务项目A（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9MB2D239102512040325）”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DG2512190890）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作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坑分局的社会环境监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9MB2D23910251204032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根据甲方制定的指派方式开展东坑街道辖区内的相关环境监测服务工作。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工作中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按质完成分配的任务。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根据制定的指派方式向乙方分配监测任务，乙方应完全服从甲方的任务分配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检测任务；

(二) 甲方通过数据质量考核、服务质量考核、现场监督等方式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和考核；

(三) 当乙方在数据质量考核及服务考核中出现不合格项，甲方对乙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整改期间暂停分配监测任务；

(四) 乙方满足不了甲方项目监测要求或其他需求的，甲方可通过政府采购途径委托其他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

(一) 乙方必须在计量认证（CMA）有效期及范围内开展环境监测。监测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完成，同时提供纸质版、电子版监测报告，保留原始记录、数据等以便追溯；

(二) 乙方应签订质量保证承诺书，并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制度，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甲方承担好相关的环境监测任务。应建立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和措施，对监测活动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对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任务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就承担的监测工作任务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三) 在一般情况下，污染源监察监测联动监测由甲方提前与乙方预约监测。紧急情况下（如发现偷排或国家、省检查组临时要求现场取样），甲方联系乙方，双方约定到达现场的时间，乙方需在约定时间内到达采样现场，并将监测报告（2份）在采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送达给甲方；

在应急监测情况下，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临时监测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开展应急情况监测，安排足够的采样人员和设备在1小时内到

达采样现场，并按照甲方的需求按时出具监测报告。同时，视情况需要，如甲方要对外发布有关信息，或处理有关事宜时，乙方必须提供技术支持；

其他需要委托服务的情况，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

（四）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对相关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的管理规定和工作制度，必须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考核和有关管理制度，在服务期间不满足甲方关于质量和服务管理规定的，暂停其服务资格。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辩；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守委托方秘密，不得擅自公布委托方的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属于保密范围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委托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六）乙方在服务期间对甲方的委托需求应积极响应，无合理理由不得推诿。乙方在服务期间存在3次不响应情况的，要求其进行整改，并暂停3个月服务资格。在服务期间累计受到3次不响应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超过整改限期仍达不到要求的；
3. 不按本合同收费标准的；
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5.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监测活动或相关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满或被吊销的；

6. 将监测任务擅自外包或分包给其他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的；

7. 向外报出的监测数据是由非授权签字人签发的；

8. 检测机构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的；

9. 因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存在重大错漏，造成数据使用部门无法使用数据，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10. 未得到委托方授权向社会公布或泄露有关监测结果造成严重影响社会的；

11. 在质量管理中其他甲方认为需要解除合同的情形；

12. 其他影响环境监测活动有效性、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

第五条 监测收费及付款方式

（一）收费标准

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收费标准下浮 15% 结算（见附件 3）；

夜间（22:00-6:00）和应急监测作业以及其他特殊要求的监测作业，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加一倍收费；

节假日监测作业按照上述收费标准的三倍收费；

乙方当天只要有采样监测，无论当天监测多少家企业及多少项目，交通费按每天 500 元收费。

上述监测任务若有叠加情形的，按单项的最高收费标准执行。

如出现现场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监测，企业停产无法监测，或者执法人员认为不需要采样监测等情况，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对以上文件中暂未明确收费标准的项目或特殊作业产生的额外耗材费用参照市场价格，由甲方与相关检测机构协商并通过有关程序确定后执行；

在服务期间，因乙方的检测报告存在数据质量问题，造成数据使用部门无法使用数据或需要撤回处罚的，甲方有权对该次检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在本环境监测服务资格标服务期限内如有新的市场指导价出台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再行调整。

（二）支付方式

1. 监测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具体监测的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及收款明细，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款项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2. 若乙方业务量超过年度财政预算，乙方仍必须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监测工作。甲方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追加预算后据实支付，但不承担因延时支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即完成履行合同款项的支付义务。如因乙方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监测业务范围

委托开展的监测业务主要范围为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责考监测及其他可由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承担的环境监测业务。

第七条 当同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或法律、法规相冲突时，

以政策或法律、法规为准。

第八条 其他未定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协议双方按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有效期两年，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7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律。

第十三条

- 附件：1. 中选机构廉洁承诺书
2. 质量保证承诺书

3.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4.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甲方：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坑分局

乙方：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东莞市东坑镇横东路29号

地 址： 东莞市东坑镇东兴西路西二巷13号

电 话： 0769-83860178

电 话： 0769-82652668

银行账号： 6795 6061 515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东莞东坑支行营业部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

中选机构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提供监测数据的公正、真实性，为维护环境监测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特向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坑分局）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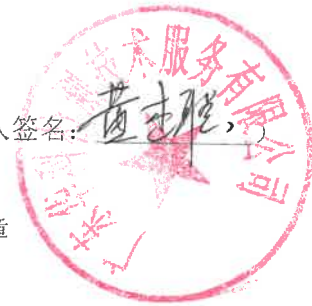
- 一、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 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行贿和输送利益。
- 三、 不以任何方式向被检测对象索要财物和好处。
- 四、 乙方人员的行为违反第二条、第三条的，一律视同乙方的企业行为。
- 五、 一旦发生或受到举报违反第二条、第三条的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 六、 若查实违反第二条、第三条的，乙方自愿立即放弃中选权利、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另承诺今后三年内不参与与东莞市行政许可及行政管理相关的环境监测业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法人签名：黄志胜）

中选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2

环境监测机构质量保证承诺书

我单位将在东莞市东坑辖区内开展环境监测活动，为严守法规，严守职业道德，严守数据质量，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自觉遵守东莞市环境监测市场和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服从东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与监督；

二、遵守职业道德，科学，公平，公正地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三、对环境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四、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诚信经营，规范管理。

本机构对以上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环境监测机构：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3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一	水和废水	pH 值	项	50	
		水温	项	40	
		流量	项	200	只对企业排口
		透明度	项	50	
		浊度 (浑浊度)	项	100	
		色度	项	100	
		电导率	项	100	
		嗅和味	项	50	
		肉眼可见物	项	20	
		可氧化物质含量	项	50	
		吸光度	项	50	
		可溶性硅	项	150	
		矿化度	项	100	
		蒸发残渣	项	150	
		总残渣、可滤残渣、可溶解性总固体	项	120	
		悬浮物	项	120	
		固体物质 (全固体、灼烧减量及灼烧残留物)	项	120	
		全盐量	项	100	
		易沉固体	项	100	
		重碳酸盐 (重碳酸根)	项	100	
		碳酸盐	项	100	
		氢氧根	项	100	
		总碱度	项	150	
酸度	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150	
		石油类(油类)	项	200	
		动植物油	项	200	
		可吸附有机卤素	项	8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项	200	
		溶解氧	项	100	
		高锰酸钾指数(耗氧量)	项	12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项	120	
一	水和废水	总氯(总余氯、余氯、活性氯)	项	120	
		氯化物(氯离子)	项	150	
		二氧化氯	项	150	
		亚氯酸盐	项	150	
		氯酸盐	项	150	
		总氮	项	150	
		氨氮	项	120	
		凯氏氮	项	150	
		氨	项	120	
		铵	项	150	
		硝酸盐(硝酸根、硝酸盐氮)	项	150	
		亚硝酸盐(亚硝酸根、亚硝酸盐氮)	项	150	
		氟化物(氟离子)	项	150	
		总磷(磷酸盐、元素磷)	项	150	
		硫化物(硫)	项	150	
		硫酸盐(硫酸根)	项	150	
		亚硫酸根	项	150	
溴酸盐(溴化物, 溴离子)	项	150			

		碘化物	项	150	
		总氰化物、氰化物	项	150	
		总硬度	项	100	
		总有机碳	项	300	
		硅	项	200	
		总 α 放射性	项	400	
		总 β 放射性	项	400	
		游离二氧化碳	项	100	
		侵蚀性二氧化碳	项	10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00	
		粪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	项	150	
		总大肠菌群	项	150	
		大肠埃希氏菌（大肠菌群，大肠杆菌）	项	150	
		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项	150	
		嗜肺军团菌	项	800	
		浮游植物	项	1000	只做蓝绿藻计数
一	水和废水	蛔虫卵	项	600	
		叶绿素 a	项	200	
		硼	项	120	
		挥发酚（挥发酚类）	项	150	
		金属元素	项	第 1 项 20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12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80, 最高 2000 元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甲醛	项	150	
		丁基黄原酸	项	150	
		微囊藻毒素 (MC-RR、MC-LR、MC-YR)	项	600	
		苯胺 (类)	项	150	
		联苯胺	项	250	
		烷基汞 (包括甲基汞、乙基汞)	项	500	
		石油烃	项	1000	
		四乙基铅	项	250	
二	空气和废气	林格曼黑度	点	150	
		烟尘 (颗粒物)、烟气参数	点	1000	高于 20mg/m ³ 浓度
		烟尘 (颗粒物)、烟气参数	点	3500	低于 20mg/m ³ 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点	500	日均值最高 1000
		PM ₁₀	点	500	日均值最高 1000
		PM _{2.5}	点	500	日均值最高 1000
		石棉尘	点	600	
		沥青烟	点	1500	

		饮食业油烟	点	2000	
二	空气和废气	光气	点	200	
		氰化氢	点	300	
		臭氧	点	300	
		一氧化碳	点	300	
		二氧化碳	点	200	
		氨、铵离子	点	200	
		一氧化氮	点	200	
		二氧化氮	点	200	
		氮氧化物	点	500	污染源
		氮氧化物	点	200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
		二氧化硫	点	500	污染源
		二氧化硫	点	200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
		硫酸盐(硫酸根)	点	300	
		亚硫酸根	点	300	
		硫酸雾	点	500	
		硫酸盐化速率	点	800	
		硫化氢	点	300	
		氟化物、氟离子、氟化氢	点	500	
		氯离子	点	300	
		氯化氢	点	500	
		氯气	点	300	
		铬酸雾	点	500	
		铬(六价)	点	300	
		溴离子、亚硝酸根、硝酸根、磷酸根	点	第1项300, 每增加一项加100	
		五氧化二磷	点	300	
		苯可溶物	点	300	

		氨	点	300	
		甲醛	点	200	
		苯并[a]芘	点	600	
		TVOC	点	500	空内空气、环境空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点	1500	污染源
		臭气浓度	点	2000 元	
二	空气和废气	金属元素	点	第 1 项 30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00, 最高 2500 元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 1 项 300, 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000 元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 1 项 300, 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000 元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 1 项 300, 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000 元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 1 项 300, 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000 元	
		二噁英类	样	15000	
三	土壤、沉积物、污泥	pH	项	100	
		干物质和水分	项	150	
		电导率	项	150	
		容重	项	15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50	
		有机质 (碳氮比、有机碳、有机物)	项	200	
		阳离子交换量	项	250	

		全硫	项	250	
		有效硫	项	200	
		有效硅	项	200	
		最大吸湿量	项	150	
		土粒密度	项	150	
		盐基饱和度	项	150	
		碱化度	项	150	
		可交换酸度	项	150	
		水解性总酸度	项	150	
		石灰施用量	项	150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	项	250	
		水溶性硫酸盐和酸溶性硫酸盐	项	200	
		水溶性盐分	项	200	
		机械组成	项	250	
		氟化物	项	200	
		氯离子	项	200	
		硫酸根	项	200	
		氰化物	项	200	
		总氰化物	项	200	
三	土壤、沉积物、污泥	总碱度	项	150	
		矿物油	项	300	
		有效铝	项	200	
		全氮（总氮）	项	200	
		氨氮	项	180	
		亚硝酸盐氮	项	180	
		硝酸盐氮	项	180	
		水解性氮	项	180	

		硝态氮	项	180	
		铵态氮	项	180	
		总磷（全磷）	项	200	
		有效磷	项	150	
		有效硼	项	150	
		硼	项	200	
		细菌总数	项	180	
		大肠菌群	项	180	
		蛔虫卵	项	600	
		混合液污泥浓度	项	150	
		脂肪酸	项	250	
		总石油烃	项	1200	
		腐殖质	项	400	
		大肠菌值(粪大肠菌群)	项	200	
		蛔虫卵死亡率	项	600	
		硫化物	项	200	
		放射性核素	项	400	
		元素全量	项	第 1 项 200, 每增加一项加 150	
		元素有效态	项	150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25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三	土壤、沉积物、污泥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25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三	土壤、沉积物、污泥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25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25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四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前处理(浸出毒性-无机项目)	样	500	
		前处理(浸出毒性-有机项目)	样	1000	
		含水率	项	150	
四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有机质	项	200	
		热灼减率	项	300	
		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	项	第 1 项 250, 每增加一项加 150	
		氟化物、氟离子	项	200	
		氰化物、氰酸根	项	300	
		总磷	项	200	
		元素全量	项	第 1 项 200, 每增加一项加 150	
		元素浸出量	项	第 1 项 200, 每增加一项加 100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每增加一项加 200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每增加一项加 200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每增加一项加 200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每增加一项	

				加 200	
		热值	项	1200	
		氰化物	项	300	
		烷基汞	项	600	
		腐蚀性	项	1000	
		易燃性	项	1200	
		反应性	项	1200	
		二噁英类	样	10000	
五	海水	金属元素	项	150	
		油类	项	300	
		六六六 (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	项	300	
		DDT (P, P, -DDE、O, P-DDT、P, P, -DDD、P, P, -DDT)	项	300	
		多氯联苯	项	800	
		狄氏剂	项	300	
		活性硅酸盐	项	200	
		硫化物	项	160	
		挥发性酚	项	160	
		氰化物	项	160	
		透明度	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160	
		嗅和味	项	50	
		水温	项	50	
		pH	项	50	
五	海水	悬浮物	项	160	
		氰化物	项	160	
		盐度	项	160	

		浑浊度	项	160	
		溶解氧	项	100	
		化学需氧量	项	160	
		生化需氧量	项	250	
		总有机碳	项	300	
		氨	项	160	
		亚硝酸盐	项	160	
		硝酸盐	项	160	
		无机磷	项	160	
		总磷	项	160	
		总氮	项	160	
		活性磷酸盐	项	160	
六	海洋沉积物	金属元素	项	160	
		油类	项	350	
		666、DDT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P, P, -DDE, O, P-DDT, P, P, -DDD, P, P, -DDT)	项	350	
		多氯联苯	项	800	
		狄氏剂	项	350	
		硫化物	项	160	
		有机碳	项	200	
		含水率	项	10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00	
七	油气回收	泄漏浓度	点	200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每个油站5台加油机以内4000元,每增加一台加油	

				机加 1000 元	
八	噪声和振动	噪声	点	100 元	夜间加收 300%
		频谱分析	点	300 元	
		振动	点	100 元	
九	电磁（电离）辐射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	点	300 元	
		工频电场强度	点	300 元	
九	电磁（电离）辐射	电场强度、磁场强度、功率密度	点	300 元	
		无线电干扰场强	点	200 元	
		X、γ 射线剂量率	点	200 元	
		α、β 表面污染	点	200 元	
十	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比对监测	pH 值	台	1500 元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台	5000 元	
		总氮	台	6000 元	
		氨氮	台	4000 元	
		总磷	台	6000 元	
		烟尘、颗粒物\氧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台	10000 元	烟尘、颗粒物低浓度排放加收 6000 元/台
		金属元素	台	6000 元	
		挥发性有机物 VOC	台	8000 元	
十一	采样	交通费		每天 500 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2190890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坑分局委托，东坑镇购买社会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A（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9MB2D23910251204032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万圆整（¥6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具体服务时限计划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坑分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坑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19日

